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调整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木林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72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木林先生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木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木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刘木林先生简历

刘木林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9年,历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研发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等职务。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基站天线研发部总监;2020年1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72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253,789,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0,525,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3,26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股份3,26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股份3,26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8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3%;反对9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7%;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55%;反对9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66%;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91,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1%;反对2,31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1%;弃权85,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11%;反对2,31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86%;弃权85,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9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8%;反对2,31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2%;弃权88,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75%;反对2,31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703%;弃权88,8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8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6%;反对2,31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弃权88,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22%;反对2,31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01%;弃权88,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时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变更及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30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计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及研计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研计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变更及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调整。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提示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人股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规情况; 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上层权益的调整情况。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更新提示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员工持有其他体检分院股权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0,303,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4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2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9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82,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7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88,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2%。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33,54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5,4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5%;反对14,73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4%;弃权7,66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7.2497%;反对14,731,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2.7176%;弃权7,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33,54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5,4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8%;反对14,72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0%;弃权7,66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51,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7.2612%;反对14,72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2.7061%;弃权7,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33,54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5,4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5%;反对14,73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4%;弃权7,66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7.2497%;反对14,731,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2.7176%;弃权7,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08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4%;反对13,209,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弃权7,66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71,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7303%;反对13,209,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6.2371%;弃权7,667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具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1	苏显泽	董事	2025年5月28日	51,272	卖出
2	徐波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30日	35,553	卖出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5月28日	12,255	卖出
4	金轶	人力资源总监	2025年4月初到6月初	10,000	买入
				10,0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具体的买卖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上述核查对象中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行为系每年的法定减持并严格按照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实施,且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和6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2025-040)。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2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1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宸医疗”)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与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函》以及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公司获悉浙商资管已将对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转让给了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其将编号为[733002020企贷字00151号]的《温州银行非自然人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及全部从权利转让给浙商资管,浙商资管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公司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确认及分期还款协议》,公司将在两年时间内分期归还17,349.00万元本金并于2023年12月20日到期日前一次归还全部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欠贷款本金95,745,681.88元。

因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部分银行借款纠纷事项,浙商资管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目前因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事项,公司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权益金额为5000万元,冻结期限1097天;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的相关房地产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3年。截至目前已被司法划转的金额合计4,144,318.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2、进展情况

本次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函》、《律师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浙商资管与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ZC-皓宸-202509011),浙商资管已将其对皓宸医疗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皓宸医疗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截至2025年8月7日,主债务人皓宸医疗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9,989万元,利息人民币8,087.691302万元,账面本息合计人民币18,076.691302万元。另需支付代垫费用人民币710,313元,债权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81,477,266.02元。请主债务人皓宸医疗自《律师函》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及前述代垫费用。

二、相关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与债权受让方进行协商,努力推动并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存在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司法冻结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80,9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7.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2,61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2,707,366.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0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与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精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前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789.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待支付的尾款,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亦终止。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06.73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及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状态
1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673077643538	本次销户